

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甘环审〔2025〕57号

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富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6万吨铝灰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甘肃富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甘肃富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铝灰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结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《关于甘肃富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铝灰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》（甘环评估发书〔2025〕55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华亭工业园

区华亭庆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，总占地面积 6116m²，其中厂房面积 4116m²，厂房外空地面积 2000m²。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 6 万吨/年铝灰渣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，采用回转煅烧窑煅烧物料，加热方式为内燃式，不使用其他燃料；配套建设冷却循环水站、化验室等辅助工程。供水、供电、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华亭庆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铝锭 7000 吨，铝酸钙 81064 吨。项目总投资 1.01 亿元，环保投资 31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11%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）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的建设符合《甘肃华亭工业园区发展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甘肃华亭工业园区发展规划（2021-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要求，符合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的工作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遵循“环保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推动升级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节水措施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

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作业场地围挡、围护；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；对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措施；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；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处理、清运，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，防止二次扬尘。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定期检修。

运营期原料贮存废气采用整体微负压收集后引至喷淋塔进行处理；2条铝灰预处理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；铝灰预处理生产线料仓进料口四周设置围挡，料仓进料口、球磨机进出料口、物料输送提升设备落料点设置集气罩，全密闭滚筒筛配套密闭集气管道，各节点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；回转窑进料口、冷灰桶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，2台回转窑各设置1套SNCR脱硝系统，废气脱硝后通过1套“旋风除尘+干法脱硫塔+耐高温布袋除尘”处理。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由相应排气筒排放，各排气筒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建设。

采取上述措施后，原料贮存废气及预处理生产线废气中氨排放浓度须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限值要求；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；回转窑脱硝产生的逃逸氨须符合《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》(环发〔2010〕10号)中对氨逃逸的控制要求；颗粒物、SO₂、氟化物须符合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及修改单)限制要求。厂

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须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,颗粒物、氟化物须符合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)表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。

(三)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一水多用”原则优化完善给排水系统,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,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。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,不外排,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系统。

运营期脱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,每周更换1次,喷淋水经沉淀后作为脱硝系统尿素溶液配制用水回用。冷灰桶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。新建11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,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须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24)中“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”限值要求,用于冷灰桶冷却水系统补水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,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一级A等级标准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后,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。

(四)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,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划定防渗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,开展地下水、土壤跟踪监测,建立地下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一旦发现地下水

污染隐患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，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、不相容相分离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，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指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进行处置。

运营期各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清理，收集后回用于铝灰煅烧工序。脱硫废渣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项目投产后开展属性鉴别，如果鉴定为危险废物，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如为一般工业固废，外售建材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项目新建1座5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危险废物暂存间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建设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、吸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各环保设施设计、维护和运行管理，加强物料、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

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，储备应急物资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。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定期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，排放量为 8.92 吨/年，根据《甘肃富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6 万吨铝灰渣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》，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来源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完成的砚北煤矿主副井 5 台燃煤热水锅炉和南风井 1 台 6 吨燃煤热风锅炉拆除工程（共削减氮氧化物 13.16 吨/年），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砚北煤矿关于主副井锅炉、南风井热风炉污染物排放量情况的说明》。

四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。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在线监测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，发现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异常的，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并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手续，涉及土地规划、水利等事项，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。你公司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防渗要求，定期向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报告防渗工程施工进展情况，项目建成后须对防渗能力开展测试。

六、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省生态环境保护第四督察局按职责开展相关督察工作。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
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第四督察局、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、甘肃世洲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
